

國立政治大學棒球隊校友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108年5月25日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棒球隊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之設立以促進會員互助合作共創個人事業發展，並提攜後進會員，發揮棒球隊優良傳統精神為目的。
- 第三條 本校歷屆棒球代表隊員、本校教職員、本校歷屆棒球代表隊教練及經理經申請加入本會並繳納入會費者為會員。非上述人士得經過理事會通過主動邀請並繳納入會費成為會員，但總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會員之百分之五。

第二章 組織

第一節 會員大會

- 第四條 本會設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 第五條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但會員連續三年未繳納常年會費者應停權，其會員權利暫停。停權會員人數不記入本章程所訂之各項決議所需之提案、出席或決議人數。

第二節 理事會

- 第六條 本會設理事會七人組織理事會，並備候補理事三人。
- 第七條 理事由會員大選選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 第八條 理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時，由候補理事依次遞補，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第九條 理事之選舉以無記名全額連記法之方式行之，並以得票數較多者前七名當選為理事，第八至第十名當選為候補理事。理事之罷免應由會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提案，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 第十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理事會。理事會召開時應邀請監事至少一人列席表示意見。
- 第十一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一人為理事長。
- 第十二條 常務理事於理事會休會期間內依章程、會員大會決議以集會方式執行本會會務。

第三節 監事

第十三條 本會置監事二人，並備候補監事一人，各監事均得獨立行使本章程所訂之權限。

第十四條 監事由會員大會選任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五條 監事之選舉、罷免準用理事選舉罷免之規定。

第四節 辦事處

第十六條 本會置總幹事及副總幹事各一人，秉理事長之命，負責辦理會內一般事務。

第十七條 正副總幹事之下得視實際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必要時並得分組辦事。

第十八條 正副總幹事暨職員均由理事長推舉，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十九條 為增進情誼，本會組織棒球隊、慢速壘球隊參加各項活動，由總幹事負責籌組，其教練、隊長由總幹事推舉，提經理事會同意任命。

第三章 職權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修改本會章程。
- 二、聽取理事會工作報告及監事監察報告。
- 三、審議本會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決算。
- 四、選舉、罷免理事、監事。
- 五、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之權職：

- 一、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件。
- 二、召集會員大會。
- 三、本會財務之管理。
- 四、總幹事及所有辦事人員、球隊教練、隊長之遴聘與解聘同意事項。
- 五、會員申請之審查及同意事項。
- 六、備置會員名冊及會員大會、理事會議事錄供會員查閱。
- 七、本會重要事務之處理事項。
- 八、其他依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由理事會執行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監事之職權如下：

- 一、本會財務狀況之調查審核。
- 二、本會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本會業務之查核。
- 四、向會員大會提出監察報告。
- 五、本會工作人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規情事之檢舉。
- 六、其他依人民團體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賦予之職權。

第四章 會議

第廿三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故經理事會決議認為有召開必要，或三分之一以上會員請求召開時，得召開臨時會，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廿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如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請求召開時，得召開臨時會，由理事長召集之。

第廿六條 理事會之決議，概以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七條 會員大會或理事會召開時，會員及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代為表決。理事或監事連續三次無故缺席者，視同辭職。

第廿八條 會員大會或理事會舉行會議時，理事長為當然主席，主持會議進行事宜。理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事項例須迴避時，由出席常務理事中推舉一人擔任主席主持之。

第廿九條 會員大會或理事會召開時，總幹事應列席備詢。

第五章 財務處理

第三十條 本會之經費由會費、孳息及熱心人士捐獻暨其他收入充之。

第卅一條 本會入會費每人新台幣一仟元，常年會費每人每年新台幣一仟元，入會首年無須繳納常年會費。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得經會員大會議決調整之。

第卅二條 本會理事、監事及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三條 本章程之修改，應由會員總額五分之一提案，過半數出席，及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5日